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关联方信贷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信贷业务。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龚秀芬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16 年底发生金额
1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贷款	6900	6900	6900
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贷款	14500	14500	14500

3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贷款	2100	1000	-
4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贷款	1700	1700	1700
5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贷款	1000	1000	1000
6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贷款	2860	2360	2500
7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贷款	3000	1000	3000
8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贷款	200	200	-
9	关联自然人	信用卡、个人业务等	1500	801.70	713.75
合计			33760.00	29461.70	30313.75

本次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76 亿元，去年同期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31375 亿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贷款	6900	0.13%
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贷款	14500	0.28%
3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贷款	1700	0.03%
4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贷款	1000	0.02%
5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贷款	2500	0.05%
6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贷款	3000	0.06%
7	关联自然人	贷款、信用卡透支额度	713.75	0.01%
8	合计		30313.75	0.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 末，总资产 35480 万元，净资产 28114 万元，2016 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24761 万元，净利润 213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董事之近亲属为其财务总监。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地为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西大街 8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棉、毛、化纤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 末，总资产 80360 万元，净资产 50411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1277 万元，净利润 259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 B-6 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硅橡胶生胶、橡塑制品、特种电缆、汽车内饰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钢管冷拔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保温材料、耐火炉件、金属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 末，总资产 66561 万元，净资产 4188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136 万元，净利润 36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之近亲属为其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为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锡文路 4 号，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针织面料，承接绣花、印花加工业务；从事服装、面辅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016 末，总资产 6447 万元，净资产 3441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640 万元，净利润 26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为其执行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祝塘镇工业园 B 区，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针纺面料,高档针织布染色及后整理加工，纱线染色加工。2016 年末，总资产 7452 万元，净资产 5376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005 万元，净利润 29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30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的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 年末，总资产 8995 万元，净资产 6093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005 万元，净利润 57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为其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江阴市顾山镇顾北村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床上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制造、加工；织布；针织坯布的后整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 年末，总资产 29475 万元，净资产 21397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374 万元，净利润 224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为江阴市祝塘镇河湘村，注册资本为 75.22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销售；织布；制线；绣花；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末，总资产 1436 万元，净资产 1109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396 万元，净利润 15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行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预计的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行已制定了明确的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16 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述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光大证券对本行 2016 年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